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彬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张洁女士及丁毅先生 3 名成员组成。

二、审计委员履职情况

（一）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。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会议。具体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财务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、监督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长期聘用的审计单位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审计委员会根据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相关决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实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评估。

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、计划、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，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完成了审计工作。

2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：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指导内审部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，对其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，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落实。

3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：

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其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：

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根据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等相关要求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，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。2025 年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更加勤勉尽职，不断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、指导作用，保证内外部审计质量，完善内部控制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)

陈彬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
履职报告签字页)

张洁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5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
履职报告签字页)

丁毅

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5 日